

## DeuAdd MA-95 胺中和剂

##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 1.1 物品名称：DeuAdd MA-95 胺中和剂  
 1.2 物品编号：—  
 1.3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明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4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 二、成分辨识资料

- 2.1 化学性质：醇胺类有机物  
 2.2 危害性成份：

化学品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醇胺有机物(Alkylaminoalcohol)	—	100	—

## 三、危害辨识资料

## 3.1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 健康危害效应：

对眼睛具有轻微刺激性，皮肤接触时可能会产生轻微刺激，吸入少量的高浓烟雾可能会造成呼吸道过敏。

## 环境影响：—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 特殊危害：—

## 3.2 主要症状：

咳嗽、恶心、刺激感、皮肤过敏。

## 3.3 物品危害分类：—

## 四、急救措施

## 4.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一般建议：** 马上移除受污染的衣物。若失去意识，将患者调整成复苏位置，就医处理。必要时提供人工呼吸器。急救人员须注意自身安全。

**吸入：** 残留物气体可能会对眼睛、皮肤、内腔粘膜、呼吸道等造成轻微刺激，接触人员一旦有病情发生，立即将病人转移到清新空气处、保证病人保暖，并安排其休息，必要时请医生治疗

**皮肤接触：** 1.必要时戴防渗手套以避免触及该化学物品。2.以温水缓和冲洗受污染部位 20 - 30 分钟。3.如刺激感持续，反覆冲洗不要间断。必要时救护车准备随时救援。4.冲水中脱掉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饰品。5.立即就医。6.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1.必要时戴防渗手套以避免触及该化学物品。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3.可能的情况下可使用生理食盐水冲洗，且冲洗时不要间断。4.避免清洗水进入未受影响的眼睛。5.如果刺激感持续，反覆冲洗。6.立即就医。

**食入：**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不可催吐。4.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化学药品。若可能，喝水后再给予牛奶喝下。5.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覆给水。6.立即送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浓度更高时可能严重伤害肺部甚至伤害肝及肾。

##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未着全身式化学防护衣及空气呼吸器之人员不得进入灾区搬运伤患，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4.4 对医师之提示：** 患者吸入时，考虑给予氧气。吞食时，考虑食道镜检查。避免洗胃。

## DeuAdd MA-95 胺中和剂

**五、灭火措施****5.1 适用灭火剂:**

- 大火时: 使用干化学物质、泡沫或水雾。  
小火时: 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质或水雾。  
可使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

**5.2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5.3 特殊灭火程序:**

1. 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3. 使用喷水、水雾或泡沫灭火。
4. 水或泡沫可能会起泡, 最好以细喷雾器或水雾喷嘴将水缓和施予液体表面, 使引起泡沫将火覆盖或熄灭。
5. 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6. 喷水将溢漏冲离引燃源。
7. 如果溢漏未引燃, 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
8. 以水柱灭火无效且会使溢漏物扩散。
9. 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10. 消防人员必须着耐化学品的防护衣, 并配戴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在封闭火场灭火时,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漏处理方法****6.1 个人应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 报告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6.3 清理方法:**

大量泄漏: 使用泵抽取。将剩余的泄漏物用吸收材料(如砂土、矽藻土)吸收。  
小量泄漏: 使用适当吸收材料(如砂土、矽藻土、木屑)吸收。  
吸收泄漏物之吸收材料废弃于是合法之处理场所。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7.1 处置:**

1. 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2.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吸入气雾、湿气、粉尘或烟雾。
3. 保持容器密闭。请勿摄入。
4. 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7.2 储存:**

1. 避免与酸性物质或可生成酸性之物质一起储存。
2. 储存温度: 0 - 35°C。
3.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4. 长期储存后可能会变色。

## DeuAdd MA-95 胺中和剂

**八、暴露预防措施****8.1 工程控制:**

局部排气装置: 建议使用相关设施。

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相关设施。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	—	—	—	—

**8.3 个人防护设备:**

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或空气样品资料显示暴露程度在其建议的标准范围内, 应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工业卫生部门可协助判断现有的机械控制设备是否适当。

呼吸防护: 有机气雾/粉尘/湿气型。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安全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进餐与下班前, 进行清洗是适当的。

**8.4 卫生措施:** 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物质状态: 液体

9.3 颜色: 无色

9.5 pH 值: 11.3

9.7 分解温度: —

9.9 自燃温度: —

9.11 蒸气压:  $\leq 1\text{mmHg}(25^\circ\text{C})$

9.13 比重(水=1): 1.05

9.2 形状: —

9.4 气味: 胺味。

9.6 沸点/沸点范围:  $160 - 270^\circ\text{C}$

9.8 闪火点:  $102^\circ\text{C}$ (闭杯)

9.10 爆炸界限(vol%): —

9.12 蒸气密度(空气=1): —

9.14 溶解度: 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10.1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

10.3 应避免之状况: 强热。

10.4 应避免之物质: 酸性物质。

10.5 危害分解物: 燃烧时产生  $\text{CO}$ 、 $\text{CO}_2$  及  $\text{NO}_x$ 。

## DeuAdd MA-95 胺中和剂

**十一、毒性资料****11.1 急毒性:**

**吸入:** 1.本产品在一定温度下其蒸气压很低,其吸入之危害性亦很小,若受热产生蒸气,可能会引起有害的影响。2.烟雾或雾滴会严重刺激眼睛、鼻子、喉咙和肺部,造成灼伤、喉咙炎、咳嗽、喘鸣、呼吸短促、头痛、恶心和呕吐。3.高浓度蒸汽可能引起肺部受损,如化学支气管炎和肺水肿,肺水肿的现象可能持续数小时。

**皮肤接触:** 引起局部不适或疼痛的严重刺激,化学灼伤的红与肿胀、起水泡、溃疡、结疤、皮肤变厚或组织受损。

**眼睛接触:** 1.引起严重刺激、不舒服、疼痛、明显的眼睛红、肿胀、化学灼伤。2.严重眼睛受损可能导致失明。

**食入:** 1.引起严重刺激、嘴、喉咙、食道和胃的灼伤、造成腹痛、胸痛、恶心、呕吐和腹泻。2.食入或呕吐时若有吸入现象,可能造成严重肺部伤害。

**LD<sub>50</sub>(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

**LC<sub>50</sub>(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

**11.2 局部效应:** 尚无适用的资料。

**11.3 致敏感性:** 尚无适用的资料。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吸入:** 尚无适用的资料。

**皮肤接触:** 慢性皮肤炎和湿疹。

**食入:** 尚无适用的资料。

**11.5 特殊效应:** 尚无适用的资料。

**十二、生态资料**

**12.1 环境归宿与分布:** —

**12.2 环境效应:**

**生物蓄积:** 无生物蓄积性。

**生物降解:** —

**12.3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效果:** —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13.1 产品废弃处理:** 依当地法规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 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14.1 国际运送规定:**

美国交通部, 49 CFR 分级: —

海运, IMDG 分级: —

航运, IATA 分级: —

包装等级: II。

**14.1 联合国编号:** —

**14.3 国内运输规定:**

1.需遵守国家、省/市和地方的运输法规。

**14.4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 DeuAdd MA-95 胺中和剂

**十五、法规资料****15.1 适用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6.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资料****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 海明斯特殊化学, 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

电话: +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 2008.02.01

16.5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 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 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 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